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欣駿

訴訟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因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事件(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40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、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、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行政訴訟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(下稱新北分會)申請法律扶助通過，依新北分會審查原告資力、事由後，認聲請人主張不同事業單位轉換投保均是同一僱主，涉及法律適用爭議，有指派律師協助之必要，准予全部扶助，可證聲請人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經查，聲請人經新北分會審查其資力、案情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

01 明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符合法律扶助法
02 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，且經核閱其起訴狀及卷
03 內相關事證，本案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04 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法 官 蔡鴻仁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許慈愍